

SBCR 2/581/85 Pt. 28

CB2/PL/SE

傳真號碼：2868 9159

電話號碼：2810 34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救護員午膳時間**

謝謝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來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救護員午膳時間安排的資料。政府的回應如下-

現行的救護員午膳時間安排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¹，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午膳安排，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總職責、員額編制及當時實際人手情況。救護員屬紀律部隊人員，因此，須由消防處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行動需要及員工的關注）後，就其用膳時間作出安排。

¹ “規定工作時數”指計算公務員薪金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

目前，救護員在日更（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當值，可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內，有不超過一小時的用膳時間。在指定午膳時間內，如有緊急召喚，救護員須隨時出動。救護員如未能在該兩小時時段內連續用膳20 分鐘，可在該時段過後獲補償20 分鐘用膳時間，期間暫時不用當值，即毋須應緊急召喚出動。除午膳時間外，日更救護員亦可在上午及下午分別有15 分鐘茶點時間。此外，每輛救護車均設有緊急食物供應箱，內有餅乾及清水，一旦救護員因工作太忙而未能安坐用膳，可以應急。

救護員平均用膳時間

消防處並無備存救護員平均用膳時間的統計數據。不過，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的數字顯示，大部分救護員能在指定午膳時間內有連續用膳時間。期內，平均每天有16 輛救護車的隊員獲補償20 分鐘無須執勤的用膳時間，佔救護車總數的百分之七點五。

過去三年救護員用膳時間安排的改動

因應救護員對用膳時間安排的建議及關注，消防處已推行以下多項改善措施：

- (a)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起，補償用膳時間由15 分鐘延長至20 分鐘。
- (b)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在60 個救護單位中，有22 個單位的指定用膳時間提早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這項試驗計劃旨在觀察會否有較多救護員能在該時段內有連續用膳時間。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推行該試驗計劃的救護單位由22 個增至29 個。
- (c)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救護單位如屆下午一時三十分仍未能用膳，包括於中午十二時開始用膳的救護單位，可獲二十分鐘無須執勤的補償用膳安排。

當局的立場

當局有責任時刻維持緊急救護服務，這項特殊要求正是救護員屬於紀律部隊編制的其中一個原因。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有需要作出合理安排，讓救護員用膳。為此，消防處已採取上文第5段所述的改善措施，以求在緊急公共服務與救護員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消防處不斷與救護員就用膳時間安排進行商討。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消防處管方及救護員會全體理事召開的會議上，雙方同意應進一步詳細研究這個問題，考慮因素包括員工的福利及改善措施對行動和資源的影響。消防處會在不影響公共緊急救護服務的大前提下，繼續與職方探討其他改善救護員用膳時間安排的可行方案。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代行)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郭晶強先生) 傳真號碼：2369 09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少珠女士) 傳真號碼：2501 074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